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李君洋

被告 宋寧洧

白芝蘭（原名史芝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桃簡卷第22頁反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	
280,757元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
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4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5
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8

書記官 王帆芝